

涉外经济法资料选编

(1986)

浙江图书馆

一九八七年五月

涉外经济法资料选编(1986)

(内 部 参 考)

项孔言 余之清 选编

浙 江 图 书 馆

一 九 八 七 年 五 月

前 言

为了配合对外开放政策的贯彻,促进对外经济贸易和技术交流,我馆自1982年以来,陆续编印有关涉外经济法方面的书目和资料,受到经济、政法部门和科研、教学、图书情报单位的关心和支持。1982年1月编印的《涉外经济法资料选编》,1984年编印的《新编涉外经济法资料选》及其增订版,1985年底编印的《涉外经济法资料选编(1985)》,先后收录了自1979年国家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以后,至1985年为止的涉外经济法律、法规及报刊上发表的有关文献共三百多件。这本《涉外经济法资料选编(1986)》是前几个辑本的续集。

1986年是我国立法工作稳步发展的一年,涉外经济立法也取得重要的进展。这本《涉外经济法资料选编(1986年)》收录法律、法规和文献资料共九十五件。法规部分有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1986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等9个法律文件,国务院1986年制定或批准公布的《国务院关于鼓励外商投资的规定》、《国务院关于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外汇收支平衡问题的规定》等26个行政法规;补录了1985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法》等19个法律和法规;1987年1月对外经济贸易部和财政部公布的四个鼓励外商投资的实施办法,也予提前选载。此外,还收录了《广东省经济特区涉外公司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涉外公司破产条例》等6个地方性法规。文献资料部分选载了邓小平主任、赵紫阳总理关于改革、开放、利用外资的重要讲话,有关改善外商投资环境、办好外商投资企业的论述和经验介绍等。

本书按原先体例编排。法规部分将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通过的法律和决定作为“总类”,其他行政法规按外商投资企业,经济特区,进出口贸易,金融、税务,海关、港口,工商行政管理,经济合同,环境保护,出入境管理等分类进行编排;同类法规再按公布时间顺序排列。每件法规和文献资料后面都注明了出处。

本书由浙江图书馆项孔言、余之清选编。在搜集和选编过程中,得到有关部门的大力支持和帮助,在此表示衷心感谢。限于编者水平,疏漏和不足之处在所难免,欢迎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1987年5月10日

目 录

法 规 部 分

一、总 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七个五年计划（摘要）》节录（1986年4月12日）	（ 1 ）
《关于第七个五年计划的报告》节录（赵紫阳）	（ 3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1986年4月12日）	（ 4 ）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草案）》的说明（王汉斌）	（ 19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1986年4月12日）	（ 24 ）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草案）》的说明（郑拓彬）	（ 25 ）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负责人就外资企业法有关问题答新华社记者问（1986年4月15日）	（ 28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1986年1月20日）	（ 30 ）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1986年3月19日）	（ 33 ）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草案）》的说明（朱训）	（ 38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86年6月25日）	（ 41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试行）（1986年12月2日）	（ 47 ）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负责人就破产法（试行）答记者问（1986年12月6日）	（ 51 ）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1986年12月2日）	（ 54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1986年12月2日）	（ 59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长江南京港对外国籍船舶开放的决定（1986年1月20日）	（ 61 ）
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提请批准南京港对外国籍船舶开放的议案（1986年1月6日）	（ 62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法（1985年11月22日）	（ 62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特权与豁免条例（1986年9月5日）	（ 65 ）

二、外商投资企业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第一百条的修订（1986年1月15日）	（ 68 ）
---	--------

国务院关于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外汇收支平衡问题的规定 (1986年1月15日)	(69)
中外合作设计工程项目暂行规定 (1986年3月27日)	(70)
国务院关于鼓励外商投资的规定 (1986年10月11日)	(72)
国务院外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人就关于鼓励外商投资规定答记者问 (1986年10月12日)	(74)
关于外商投资企业用人自主权和职工工资、保险福利费用的规定 (1986年11月10日)	(76)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外商投资企业履行产品出口合同所需进口料件管理办法 (1986年11月24日)	(76)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外汇抵押人民币贷款的暂行办法 (1986年12月12日)	(78)
对外经济贸易部关于外商投资企业购买国内产品出口解决外汇收支平衡的办法 (1987年1月20日)	(79)
对外经济贸易部关于外商投资企业申领进出口许可证的实施办法 (1987年1月24日)	(80)
对外经济贸易部关于确认和考核外商投资企业的产品出口企业和先进技术企业的实施办法 (1987年1月27日)	(81)
贯彻国务院《二十二条》规定, 经贸部公布鼓励外资三项细则, 经贸部副部长张皓若就此答人民日报 (海外版) 记者问 (1987年1月20日)	(83)
财政部贯彻国务院《关于鼓励外商投资的规定》中税收优惠条款的实施办法 (1987年1月31日)	(84)
上海市关于鼓励外商投资的若干规定 (1986年10月)	(85)
广州市制定鼓励外商投资新办法 (1986年11月)	(86)
鼓励外商投资各地优惠条件比较	(87)

三、经济特区

国务院批准《经济特区工作会议纪要》并发出通知 (1986年2月)	(93)
深圳经济特区企业减免税问题的补充规定 (1986年5月8日)	(95)
广东省经济特区涉外公司条例 (1986年9月28日)	(96)
深圳经济特区涉外公司破产条例 (1986年11月29日)	(115)
深圳经济特区管理线从1986年4月1日起正式启用	(120)
国务院特区办公室负责人关于深圳管理线的几个问题答新华社记者问 (1986年3月20日)	(121)

四、进出口贸易

进出口锅炉压力容器监督管理办法 (试行) (1985年6月6日)	(123)
--	---------

海运出口危险货物包装检验管理办法(试行)(1985年5月20日)	(125)
进口家用电器检验管理暂行办法(1985年9月9日)	(127)
出口家用电器使用“商检标志”管理办法(试行)(1985年7月10日)	(128)
出口机电产品质量许可证管理试行条例(1986年2月20日)	(131)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章程(1986年5月4日)	(134)
对外经济贸易部发出通知,调整出口许可证管理商品范围(1986年12月)	(137)

五、金融·税务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关于发展海外保险业务增加外汇收入的报告 (摘要)(1985年11月30日)	(139)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管理暂行条例(1986年1月7日)	(140)
金融信托投资机构管理暂行规定(1986年4月26日)	(146)
国务院批转财政部关于对进出口产品征退产品税或增值税的规定(1985年3月 22日)	(149)
财政部关于对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作生产、合作经营企业和客商独立经营企业征 收工商统一税问题的通知(1985年4月29日)	(151)
关于《对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征收工商统一税、企业所得税的暂行规定》的几个 政策业务问题(1985年5月15日)	(151)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暂行条例(1986年4月21日)	(153)
中华人民共和国房产税暂行条例(1986年9月15日)	(157)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使用税暂行条例(1986年9月15日)	(158)
财政部关于对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降低核定利润率征税问题的通知(1986年10月 6日)	(160)

六、海关·港口

海关对回国探亲华侨进出境行李物品的管理规定 附:回国探亲华侨带进免税物 品限量表(1985年10月12日)	(160)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对进出口经济特区的货物、运输工具、行李物品和邮递物 品的管理规定(1986年3月25日)	(16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关于外国驻中国使馆和使馆人员进出境物品的规定(1986 年12月1日)	(164)
外国驻中国使馆和使馆人员进出境物品报关办法(1986年12月1日)	(16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关于中外合资建设港口码头优惠待遇的暂行规定(1985年9 月30日)	(166)
港口建设费征收办法(1985年10月22日)	(167)
港口水上过驳作业暂行办法(1986年1月11日)	(169)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1986年12月16日)	(170)

七、工商管理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全国性专业公司设立分支机构登记问题的通知（1985年9月5日）	（ 175 ）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执行《公司登记管理暂行规定》几个问题的通知（1985年10月25日）	（ 176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广告宣传管理的通知（1985年11月15日）	（ 178 ）
商标印制管理暂行办法（1985年12月21日）	（ 179 ）
国务院对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建议授权修改公布商标注册申请等书式的请示》的批复（1986年3月28日）	（ 180 ）

八、经济合同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经济合同鉴证的暂行规定（1985年8月13日）	（ 181 ）
技术引进合同审批办法（1985年10月1日）	（ 182 ）
仓储保管合同实施细则（1985年10月15日）	（ 184 ）
公路货物运输合同实施细则（1986年12月1日）	（ 187 ）
水路货物运输合同实施细则（1986年12月1日）	（ 191 ）
航空货物运输合同实施细则（1986年12月1日）	（ 197 ）
铁路货物运输合同实施细则（1986年12月20日）	（ 199 ）

九、环境保护

对外经济开放地区环境管理暂行规定（1986年3月15日）	（ 204 ）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办法（1986年3月26日）	（ 205 ）

十、出入境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出境入境管理法实施细则（1986年12月26日）	（ 208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法实施细则（1986年12月27日）	（ 211 ）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1986年12月25日）	（ 217 ）
我国正式公布外籍人员入境通行口岸（1986年4月7日）	（ 220 ）

十一、其 他

专利代理暂行规定（1985年9月12日）	（ 221 ）
国务院关于处理第三方核责任问题给核工业部、国家核安全局、国务院核电领导小组的批复（1986年3月29日）	（ 223 ）
工业产品质量责任条例（1986年4月5日）	（ 224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禁在社会经济活动中牟取非法利益的通知（1986年6月5日）	（ 227 ）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条例（1986年7月3日）	（ 228 ）

文献资料部分

邓小平谈改革、开放与和平发展问题·····	(232)
赵紫阳在天津青岛潍坊调查研究时指出,沿海地区应当着重发展外向型经济,要为 外商提供更好的投资环境·····	(237)
努力办好中外合营企业(季崇威)·····	(239)
我国改善投资环境(初保泰)·····	(242)
中国对外开放工作取得新进展——沿海开放地区稳步前进(林其辉)·····	(243)
1986年我国同外国签订的部分经济贸易协定概述(王春湘)·····	(247)

法 规 部 分

一、总 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 第七个五年计划（摘要）》节录

六、对外经济贸易和技术交流

第三十三章 进出口贸易

第一节 进出口贸易的规模和结构

五年内，全国进出口贸易总额平均每年增长7%，1990年达到830亿美元，其中，出口额平均每年增长8.1%，进口平均每年增长6.1%。

出口。除继续努力增加石油、煤炭、有色金属和粮食、棉花等产品出口外，要逐步增加制成品在出口总额中的比重。

进口。重点是引进软件、先进技术和关键设备以及必要的国内急需的短缺生产资料。

第二节 扩大出口创汇的政策措施

切实抓好出口生产体系的建设，增强出口创汇能力。对出口产品，要继续优先安排生产和所需资金，优先供应原材料、燃料、动力和包装物料，优先进行技术改造，优先运输。运用经济手段，鼓励和调动出口生产的积极性。改进商品质量，增强出口竞争能力，开展对国际市场的调查研究，加强推销和服务工作，进一步面向世界各国和各地区，积极开拓新市场。严格履行合同、按期交货，保持良好的国际信誉。

第三节 进出口贸易的管理

继续推进外贸管理体制的改革，进一步促进对外贸易的发展。在今后一段时间里，首先应当着重于加强和改善宏观控制和管理体系，注意运用汇率、关税、税收、出口信贷等经济手段，同时辅之以必要的行政手段，合理调节进出口贸易。随着宏观管理体系的逐步完善，进一步扩大地方、部门特别是出口企业的经营权，充分调动他们发展外贸的积极性。

第三十四章 利用外资和引进技术

第一节 利用外资

利用外资的重点，一是能源、交通、通信和原材料特别是电力、港口、石油等方面的建

设,以及机械电子等行业的技术改造;二是扩大出口创汇能力和实行进口替代。

为了有效地利用外资,要拓宽利用外资的渠道,继续完善涉外法律和法规,改善投资环境,加强利用外资的宏观管理,大力提高利用外资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第二节 引进技术和智力

技术引进的重点,放在对现有企业的技术改造上,优先引进有助于扩大出口能力与发展替代进口产品的技术和设备。

加强同国外工程技术人员的合作,聘请国外专家来我国进行指导和咨询。

第三十五章 经济特区、沿海开放城市和开放地区

这些城市和地区要在国家计划指导下,有重点、有步骤地进行建设和开发。在广东、福建继续实行特殊政策和灵活措施。

深圳、珠海、汕头、厦门经济特区要重点搞好现有基础设施的完善和利用外资项目的配套工程,集中力量建设好现已展开的区域,逐步形成以工业为主、技术先进、能出口创汇的外向型经济。

十四个沿海开放城市和海南岛,要根据各自的条件和特点,发挥自己的优势,积极进行外引内联,有步骤、有重点地开展对外经济贸易和技术交流。沿海开放城市兴办经济技术开发区,要坚持量力而行、逐步兴办的原则,做到开发一片、建成一片,收益一片。

长江三角洲、珠江三角洲和闽南三角区等开放地区,要逐步形成贸—工—农型的生产结构,认真搞好技术引进和技术改造,努力增加出口收汇。

第三十六章 对外承包工程、劳务合作和国际援助

要继续认真贯彻“守约、保质、薄利、重义”的经营原则,努力提高经营能力,积极开拓业务,使对外承包工程和劳务合作有一个更大的发展。

按照“平等互利、讲求实效、形式多样、共同发展”的原则,继续做好对外援助和接受援助的工作。

第三十七章 旅 游

大力发展旅游业,增加外汇收入,促进各国人民之间的友好往来,1990年,争取接待国外旅游者500万人。

在国家统一规划下,动员各方面的力量,加强旅游城市和旅游区的建设。加快培养旅游业人才。扩大旅游商品的生产和销售。

第三十八章 国家外汇收支

努力增加外汇收入,节约使用外汇,实现国家外汇收支基本平衡,保持必要的外汇储备。加强外汇和外债的统一管理,合理调整用汇负担,严格外汇管理纪律。

(原载《国务院公报》1986年11号334页)

《关于第七个五年计划的报告》节录

——赵紫阳总理1986年3月25日在第六届全国
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报告

四、以增强出口创汇能力为中心，推动对外经济贸易和技术交流进一步向纵深发展。

我国“六五”期间在实行对外开放中取得了很大的成绩。但是应该看到，就我国经济发展的需要和潜力来说，这方面已经迈出的步子还远远不够。前几年在对外经济贸易和技术交流中也存在着一些问题，主要是有些地区、部门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多头对外，盲目竞争，重复引进，过多地进口了一些高档消费品。对于这些问题，必须通过切实加强和改善管理，认真加以解决，但决不能因此而对外开放政策产生疑虑。“七五”期间，必须以更大的力量，扩展对外贸易，利用外资和引进技术的规模，同时积极发展旅游业，兴办国际空运、海运、保险、对外承包工程和劳务合作事业。

努力增加出口，创造更多的外汇，是更大规模扩展对外经济贸易与技术交流的基础和关键。我国是一个发展中的社会主义国家，外汇短缺在相当长时间里都将是经济生活中的一个突出问题。出口贸易是我国外汇收入的主要来源。我国的出口创汇能力，决定着对外经济贸易和技术交流的范围和程度，制约着国内经济建设的规模和进程，是关系对外开放前途的重大战略问题。把出口搞上去，我们的经济发展在全局上的回旋余地就更大。

要扩大外贸出口，创造更多的外汇，最根本的是要采取适应国际市场需求和符合我国国情的正确战略。一是要坚持把提高出口产品质量放在首位，逐步建立健全在国外的推销系统和服务网络，努力做到质量稳定，服务周到，讲究信誉，增强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能力。二是要努力改善出口商品的结构，逐步由主要出口初级产品向主要出口制成品转变，由主要出口粗加工制成品向主要出口精加工制成品转变，提高轻纺出口产品的质量，增加新型食品和机电产品的出口。三是要进一步改善出口商品的生产布局，在沿海地区和其它有条件的地区建立各种不同类型、各有特色的出口商品基地和出口专厂，逐步形成完善的出口生产体系。这是提高出口经济效益、增强出口商品竞争能力的一项具有长远意义的战略措施。外贸部门要同有关地区和部门紧密配合，对此进行科学规划，合理布局。四是要积极开拓国际市场，在继续巩固和发展已有市场的同时，进一步面向世界各国和各地区，做到出口市场多元化。当前我国许多产品外销不如内销盈利多，严重影响出口企业的生产积极性。必须采取切实有效的政策措施，对生产出口产品的企业从多方面给以鼓励和支持，使出口创汇多的企业和职工得到应有的实际利益。总之，各部门、各地区都要把增强出口创汇能力放到重要议事日程上，花大力气抓紧抓好，抓出显著成效。所有生产出口产品的企业也要把扩大出口、多创外汇当作自己的重要职责，面向国际市场，努力开发更多的具有竞争能力的出口产品。特别是经济特区、沿海开放城市和开放地带在出口创汇方面要发挥更大的作用，经济特区要朝着建立外向型经济的目标前进。

认真总结前几年的经验，切实改进进口工作，对于坚持实行对外开放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我们必须根据有利于促进国内技术进步、提高出口创汇能力和节约使用外汇的原则，合

理调整进口商品结构，坚持把重点放在引进软件、先进技术和关键设备上，严格控制一般的加工设备和耐用消费品的进口。对国内有条件生产的产品，要积极搞好并立足于国内生产；对进口国外散件、零部件进行加工装配的生产线，要严格审查，限制进口和避免重复进口。要积极发展进口替代，努力提高国产化水平。一切浪费国家外汇的行为，都必须坚决加以纠正。

在增加出口创汇、提高偿还能力和吸收能力的基础上，通过多种形式适当扩大利用国外资金的规模，重点用于能源、交通、通信和原材料特别是电力、港口、石油等方面的建设，以及机械电子等行业的技术改造；用于发展出口产品和实行进口替代，以增加外汇收入和节约使用外汇。要认真贯彻执行有关利用外资的政策、法律和法规，正确掌握外资的使用方向，大力提高经济效益。

前几年，我们对于外贸体制进行了一些初步改革，取得了一定成效，但还很不适应扩大对外经济贸易和技术交流的需要。在今后的一段时间内，首先应着重于加强和改善宏观控制和管理体系，注意运用汇率、关税、税收、出口信贷等经济手段，同时辅之以加强进出口许可证和配额管理等行政手段，合理调节进出口贸易。随着宏观管理体系的逐步完善，进一步调动地方、部门增加出口的积极性，扩大出口生产企业和外贸企业的经营自主权，发展外贸企业同生产企业的直接联合，更好地实行产销结合、工贸结合、技贸结合的原则，以促进我国对外贸易有一个更大的发展。

（原载《国务院公报》1986年10号288页）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民 法 通 则

（1986年4月12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同日由国家主席公布，自1987年1月1日起施行）

目 录

第一章 基本原则

第二章 公 民（自然人）

第一节 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第二节 监护

第三节 宣告失踪和宣告死亡

第四节 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

第五节 个人合伙

第三章 法 人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二节 企业法人

第三节 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

第四节 联营

第四章 民事法律行为和代理

第一节 民事法律行为

第二节 代理

第五章 民事权利

第一节 财产所有权和与财产所有权有关的财产权

第二节 债权

第三节 知识产权

第四节 人身权

第六章 民事责任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二节 违反合同的民事责任

第三节 侵权的民事责任

第四节 承担民事责任的方式

第七章 诉讼时效

第八章 涉外民事关系的法律适用

第九章 附 则

第一章 基 本 原 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公民、法人的合法的民事权益，正确调整民事关系，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发展的需要，根据宪法和我国实际情况，总结民事活动的实践经验，制定本法。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调整平等主体的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公民和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

第三条 当事人在民事活动中的地位平等。

第四条 民事活动应当遵循自愿、公平、等价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

第五条 公民、法人的合法的民事权益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犯。

第六条 民事活动必须遵守法律，法律没有规定的，应当遵守国家政策。

第七条 民事活动应当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破坏国家经济计划，扰乱社会经济秩序。

第八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民事活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本法关于公民的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外国人、无国籍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章 公 民（自然人）

第一节 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第九条 公民从出生时起到死亡时止，具有民事权利能力，依法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

事义务。

第十条 公民的民事权利能力一律平等。

第十一条 十八周岁以上的公民是成年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可以独立进行民事活动，是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十六周岁以上不满十八周岁的公民，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第十二条 十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是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进行与他的年龄、智力相适应的民事活动；其他民事活动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征得他的法定代理人的同意。

不满十周岁的未成年人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民事活动。

第十三条 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民事活动。

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是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进行与他的精神健康状况相适应的民事活动；其他民事活动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征得他的法定代理人的同意。

第十四条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监护人是他的法定代理人。

第十五条 公民以他的户籍所在地的居住地为住所，经常居住地与住所不一致的，经常居住地视为住所。

第二节 监 护

第十六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是未成年人的监护人。

未成年人的父母已经死亡或者没有监护能力的，由下列人员中有监护能力的人担任监护人：

（一）祖父母、外祖父母；

（二）兄、姐；

（三）关系密切的其他家属、朋友愿意承担监护责任，经未成年人的父、母的所在单位或者未成年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同意的。

对担任监护人有争议的，由未成年人的父、母的所在单位或者未成年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在近亲属中指定。对指定不服提起诉讼的，由人民法院裁决。

没有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监护人的，由未成年人的父、母的所在单位或者未成年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者民政部门担任监护人。

第十七条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由下列人员担任监护人：

（一）配偶；

（二）父母；

（三）成年子女；

（四）其他近亲属；

（五）关系密切的其他亲属、朋友愿意承担监护责任，经精神病人的所在单位或者住所

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同意的。

对担任监护人有争议的，由精神病人的所在单位或者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在近亲属中指定。对指定不服提起诉讼的，由人民法院裁决。

没有第一款规定的监护人的，由精神病人的所在单位或者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者民政部门担任监护人。

第十八条 监护人应当履行监护职责，保护被监护人的人身、财产及其他合法权益，除为被监护人的利益外，不得处理被监护人的财产。

监护人依法履行监护的权利，受法律保护。

监护人不履行监护职责或者侵害被监护人的合法权益的，应当承担责任；给被监护人造成财产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有关人员或者有关单位的申请，撤销监护人的资格。

第十九条 精神病人的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精神病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

被人民法院宣告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根据他健康恢复的状况，经本人或者利害关系人申请，人民法院可以宣告他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第三节 宣告失踪和宣告死亡

第二十条 公民下落不明满二年的，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他为失踪人。

战争期间下落不明的，下落不明的时间从战争结束之日起计算。

第二十一条 失踪人的财产由他的配偶、父母、成年子女或者关系密切的其他亲属、朋友代管。代管有争议的，没有以上规定的人或者以上规定的人无能力代管的，由人民法院指定的人代管。

失踪人所欠税款、债务和应付的其他费用，由代管人从失踪人的财产中支付。

第二十二条 被宣告失踪的人重新出现或者确知他的下落，经本人或者利害关系人申请，人民法院应当撤销对他的失踪宣告。

第二十三条 公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他死亡：

（一）下落不明满四年的；

（二）因意外事故下落不明，从事故发生之日起满二年的。

战争期间下落不明的，下落不明的时间从战争结束之日起计算。

第二十四条 被宣告死亡的人重新出现或者确知他没有死亡，经本人或者利害关系人申请，人民法院应当撤销对他的死亡宣告。

有民事行为能力人在被宣告死亡期间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有效。

第二十五条 被撤销死亡宣告的人有权请求返还财产。依照继承法取得他的财产的公民或者组织，应当返还原物；原物不存在的，给予适当补偿。

第四节 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

第二十六条 公民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依法经核准登记，从事工商业经营的，为个体工商户。个体工商户可以起字号。

第二十七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成员，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承包合同规定从事商品经营的，为农村承包经营户。

第二十八条 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第二十九条 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的债务，个人经营的，以个人财产承担；家庭经营的，以家庭财产承担。

第五节 个 人 合 伙

第三十条 个人合伙是指两个以上公民按照协议，各自提供资金、实物、技术等，合伙经营、共同劳动。

第三十一条 合伙人应当对出资数额、盈余分配、债务承担、入伙、退伙、合伙终止等事项，订立书面协议。

第三十二条 合伙人投入的财产，由合伙人统一管理和使用。

合伙经营积累的财产，归合伙人共有。

第三十三条 个人合伙可以起字号，依法经核准登记，在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

第三十四条 个人合伙的经营活动，由合伙人共同决定，合伙人有执行和监督的权利。

合伙人可以推举负责人。合伙负责人和其他人员的经营活动，由全体合伙人承担民事责任。

第三十五条 合伙的债务，由合伙人按照出资比例或者协议的约定，以各自的财产承担清偿责任。

合伙人对合伙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偿还合伙债务超过自己应当承担数额的合伙人，有权向其他合伙人追偿。

第三章 法 人

第一节 一 般 规 定

第三十六条 法人是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组织。

法人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从法人成立时产生，到法人终止时消灭。

第三十七条 法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依法成立；
- (二) 有必要的财产或者经费；
- (三) 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
- (四) 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第三十八条 依照法律或者法人组织章程规定，代表法人行使职权的负责人，是法人的法定代表人。

第三十九条 法人以它的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为住所。

第四十条 法人终止，应当依法进行清算，停止清算范围外的活动。

第二节 企业法人

第四十一条 全民所有制企业、集体所有制企业有符合国家规定的资金数额，有组织章程、组织机构和场所，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经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取得法人资格。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设立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和外资企业，具备法人条件的，依法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取得中国法人资格。

第四十二条 企业法人应当在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

第四十三条 企业法人对它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工作人员的经营活动，承担民事责任。

第四十四条 企业法人分立、合并或者有其他重要事项变更，应当向登记机关办理登记并公告。

企业法人分立、合并，它的权利和义务由变更后的法人享有和承担。

第四十五条 企业法人由于下列原因之一终止：

- (一) 依法被撤销；
- (二) 解散；
- (三) 依法宣告破产；
- (四) 其他原因。

第四十六条 企业法人终止，应当向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并公告。

第四十七条 企业法人解散，应当成立清算组织，进行清算。企业法人被撤销，被宣告破产的，应当由主管机关或者人民法院组织有关机关和有关人员成立清算组织，进行清算。

第四十八条 全民所有制企业法人以国家授予它经营管理的财产承担民事责任。集体所有制企业法人以企业所有的财产承担民事责任。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人、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人和外资企业法人以企业所有的财产承担民事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四十九条 企业法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法人承担责任外，对法定代表人可以给予行政处分、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超出登记机关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从事非法经营的；
- (二) 向登记机关、税务机关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
- (三) 抽逃资金、隐匿财产逃避债务的；
- (四) 解散、被撤销、被宣告破产后，擅自处理财产的；
- (五) 变更、终止时不及时申请办理登记和公告，使利害关系人遭受重大损失的；
- (六) 从事法律禁止的其他活动，损害国家利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

第三节 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

第五十条 有独立经费的机关从成立之日起，具有法人资格。

具备法人条件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依法不需要办理法人登记的，从成立之日起，具有法人资格；依法需要办理法人登记的，经核准登记，取得法人资格。

第四节 联 营

第五十一条 企业之间或者企业、事业单位之间联营，组成新的经济实体，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备法人条件的，经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取得法人资格。